

公司代码：603113

公司简称：金能科技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能科技	60311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忠霞	
电话	0534-2159288	
办公地址	山东省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1号	
电子信箱	jinnengkeji@jin-ne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745,784,381.30	18,810,126,525.34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38,408,336.42	8,035,631,684.70	-6.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23,582,054.24	8,547,093,461.31	-0.28
利润总额	-703,345,584.28	16,890,935.93	-4,26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749,710.30	26,434,868.13	-2,32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0,273,026.40	-32,861,212.9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528,981.34	453,692,787.41	-21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0.31	减少7.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9	0.03	-2,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9	0.03	-2,4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2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秦庆平	境内自然人	37.47	317,909,744	0	无	0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聚焦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9	86,500,000	0	无	0
王咏梅	境内自然人	1.95	16,545,000	0	无	0
林旭燕	境内自然人	1.18	10,000,000	0	无	0
李建国	境内自然人	0.9	7,601,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7,509,79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6,935,372	0	无	0
齐河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	5,109,5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	0.58	4,923,800	0	无	0

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齐河君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4,810,39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秦庆平、王咏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一中阅聚焦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秦庆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2.股东王咏梅通过齐河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298,400 股，通过齐河君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964,800 股。 3.齐河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河君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改前为清理股权代持关系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4.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